

24 个省份出台举措推行节地生态安葬

节俭治丧、文明祭扫等新风尚蔚然成风,我国倡导殡葬移风易俗成效显著

24 个省份出台具体举措推行节地生态安葬、有的省份逾 4 万名逝者骨灰撒向大海、有的省份建成 8 万多个农村红白理事会倡导移风易俗……近年来,我国大力推动殡葬改革,倡导生态殡葬和移风易俗,节地安葬、节俭治丧、文明祭扫等新风尚蔚然成风。

多省份出台殡葬移风易俗政策

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,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

近年来,中央和地方合力推进殡葬改革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》,民政部等 9 部门《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出台,为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指引方向,把节地生态安葬作为丧俗改革的重点,与倡导厚养薄葬、保护生态环境、造福子孙后代结合起来,引导转变重敛厚葬的传统观念。

2017 年,民政部印发《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,确定了 80 个试点地区(单位),围绕深化殡葬移风易俗等八项重点任务,部署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

点工作。

日前,民政部等 15 个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等改革任务,提出到 2020 年,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,逐步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,骨灰格位存放、树葬、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50% 以上。

上行下效,各地推动殡葬移风易俗工作也动作频频。如山东、陕西作为全国农村移风易俗试点省份,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、文明节俭办丧事为工作重点,明确了有关部门职责和协调考核机制;江西出台农村“推动移风易俗、促进乡风文明”行动方案。

“十三五”末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50% 以上

作为殡葬移风易俗的一项重要举措,节地安葬近年来在我国自上而下大力推行,成效显著。

据悉,目前全国 24 个省份出台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具体实施意见,一些省份制定了节地生态安葬激励奖补政策。如浙江温岭等地出台政策,对承诺海葬、树葬者将“逝后奖补”改为“生前享有”;广东 2017 年发放树葬、海葬补助金超过 220 万元。

为夯实节地安葬的基础设施,目前全国各地城镇公益性公墓均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。如重庆共推出免费树葬、花葬等区域 4.8 万余平方米,立体式骨灰格位 12800 个;福建 2017 年安排 20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以骨灰堂为主体的城镇公益性公墓建设。

大力推进下,近年来我国节地生态安葬率得到提升。至 2017 年底,上海有逾 4 万名逝者骨灰撒向大海,连续 11 年举行海葬公祭典礼;辽宁 2017 年骨灰海葬量首次突破 6000 份;广西 2017 年在 6 个地市同时举行全区公益性花坛葬活动,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数量较上年增长 32%。

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尽管激励力度越来越大,但由于传统习俗根深蒂固,一些地方仍存在节地生态安葬“叫好不叫座”现象,下一步将坚持保障基础、优化服务、奖补激励等措施协同推进,培育和厚植文明绿色殡葬理念,全面提升服务水平,争取到“十三五”末实现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50% 以上。

现代殡葬新风尚正逐步树立

推行殡葬移风易俗,一靠改变传统殡葬方式,二靠转变陈旧殡葬观念。对此,各地进行了广泛探索。

注重发挥街道、村(居)委会等基层组织积极性,推动群众在丧葬习俗改革中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如山东专门出台意见,全省村(居)委会共建成 8.6 万个农村红白理事会,并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,培训农村红白理事会成员 70 多万名;河北全省红白理事会近 4 万个,覆盖了 75.7% 的村(居)委会。据悉,各地红白理事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,一些丧葬简办模式得到推广,丧事办理成本由原来每宗上万元缩减到 4000 元左右。

树立先进典型,强化示范引

领。各地把党员干部作为移风易俗工作的关键。江西、陕西等省对丧葬习俗改革中以身作则的党员干部先进事例予以宣传,为群众树标杆,扭转了“一家红白事、全村都随礼”等攀比从众现象;一些地方借助“五好家庭”等评选活动,把丧事举办情况作为重要衡量标准纳入其中,引导群众从自我、自家做起,改陋习、树新风。

大力宣传倡导。各地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,抓住清明节、七夕节等时间节点,通过文学作品、影视节目、微信微博等载体在农村地区宣传殡葬法规政策,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通过形式多样的文明低碳祭扫倡议活动,各地鲜花献逝者、风筝遥哀思、种植纪念树、系挂黄丝带等文明祭扫活动逐渐增多,现代殡葬新风尚正逐步树立。



4 月 3 日,志愿者在陵园的留言板上留言。当日,浙江省余姚市“大城小爱”公益组织的志愿者来到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,倡导“绿色祭扫 文明祭奠”。志愿者在现场向祭扫者分发鲜花,并制作“革命先烈,我想对你说”留言板,表达对革命先辈的哀思,同时倡导绿色、环保、文明的祭扫方式。

链接 各地在行动

陕西——以奖代补 支持建公益性公墓

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获悉,截至去年底,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.915 亿元,用于殡仪馆设备改造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。其中包括:更新 70 个殡仪馆火化炉、殡仪车等殡仪设备,以奖代补支持 69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和 1429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。

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郭惠敏说,“十三五”期间,计划每个县(市、区)至少要建成 1 个城

市公益性公墓,要有 1 个火化殡仪馆或殡仪服务设施,每个行政村(或相邻几个村合建)都要有 1 处公益性骨灰楼(堂)或公墓。到“十三五”末,努力实现关中地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、全省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全覆盖;全省火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

郭惠敏表示,陕西的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,节约土地、保护环境的安葬

观念不强,激励引导、规范监管的制度机制不完善,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供给不足,节地生态安葬率不高,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,部分地区乱埋乱葬、墓位面积超标、过度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等问题较为突出。下一步将积极引导和推广节地生态葬法。

近日,陕西省民政厅还制定了《陕西省经营性公墓审批办法》,将对全省经营性公墓逐一核查,杜绝再建大墓、豪华墓和出售高价墓。

辽宁——免费海葬 6 年节地 18 万平方米

清明节临近,与传统到墓园祭扫不同,辽宁省内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去海边寄托哀思。辽宁省民政厅公布数据显示,自 2012 年实施免费海葬政策以来,海葬数量持续增长,目前已有近 3 万份骨灰撒海,节约土地约 18 万平方米。

“现在海葬越来越受到群众欢迎。”辽宁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王茂彦说,辽宁省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行骨

灰撒海活动,到免费海葬政策实施前共举行了 500 余次。2012 年实施免费海葬政策至今已累计组织 720 次海葬,每年海葬的数量以 12% 的速度增长。

据了解,辽宁每年组织海葬次数没有固定限制,开海以后,省内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各地报名人数,达到一定规模后便可组织统一海葬。王茂彦说,省内还建立多处统一的纪念广

场,供群众寄托哀思。“出于安全和环保的考虑,我们不鼓励群众到海上进行祭奠。”

辽宁省 2012 年开始实施骨灰海葬补贴政策,除食宿费用外,全部由政府承担。2017 年提高海葬补贴标准,沿海 6 市每具骨灰补贴标准从 800 元提升到 1200 元,内地 8 市每具骨灰补贴标准从 1200 元提升到 1600 元。

济南——鼓励节地 实施生态殡葬奖补政策

记者从济南市民政局获悉,近日,为鼓励节地生态安葬,引导群众移风易俗,该市正式实施生态殡葬奖补政策。

济南市这一生态殡葬奖补政策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执行。对选

择生态葬的具有济南市户籍和居住证的亡故居民,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亡故的进行 1000 元到 4000 元不同的奖补。

济南市规定,骨灰撒散或将骨灰全部撒入海、河等,奖补 4000 元;骨灰使用可降解容器或

者直接入土,土地可重复使用,不保留标志的,奖补 3000 元;骨灰永久安放在骨灰堂、墙、塔、廊、壁等骨灰格位中,无其它标志物的,奖补 1000 元。对承办生态葬的殡葬单位给予适当奖补等。

综合新华网消息